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3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宝林董事长主持。

(二) 股东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09,616,634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人，代表股份数有1,041,167,10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5人，代表股份数有1,031,201,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的64.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1人，代表股份数有9,966,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的0.62%；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股东人数0人。

(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参加、部分高管列席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同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属于需要分项表决的事项。}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姚方方、臧海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注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4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27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昌”)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3月28日，武汉楚昌将其持有的公司51,0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用于办理“中泰·民淳2号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3月31日，质押期限的起始日期为2014年3月28日，质押期限的终止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楚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64,577,6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2%，其中质押股票合计164,3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0%。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年3月28日	一年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03	3.17%
2014年6月27日	一年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24%
2014年11月1日	一年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	2.53%
2014年2月25日	三年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	0.39%
2012年11月01日	三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3000	1.86%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展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对公司和承诺相关方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告刊登于2014年2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2014-003】，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成大、徐团华、徐庆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自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成大、徐团华、徐庆芳承诺：(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理财时不存在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或其他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3)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任期期间。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3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云南省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等文件的要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0)。

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再次进行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

公司2012年9月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公司对股东做出如下承诺：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三，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原则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得到了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相关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2014年4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股票7亿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其中，北京华信亿合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15,000.00万股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55,000.00万股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发行对象、数量和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股数(万股)	解除限售日期
1	北京华信亿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19年4月21日
2	东海金信理有限公司	7,840.00	7,840.00	2015年4月21日
3	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15年4月21日
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015年4月21日
5	大成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5年4月21日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	6,600.00	2015年4月21日
7	国开富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81.00	6,481.00	2015年4月21日
8	云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2015年4月21日
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	4,600.00	2015年4月21日
10	宁波聚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00	1,979.00	2015年4月21日
	合计	70,000.00	70,000.00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江苏省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3]55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情况

2007年公司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江苏广宇奥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先生，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行前发起人所有的限售股份已于2011年5月23日全部解禁，上述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在此期间内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1、2007年公司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江苏广宇奥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先生作出了避免与金飞达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目前，公司未与控股股东江苏广宇奥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先生作出了严格履行。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广宇奥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五名董事王进、王艳妍、郁亮华、庄红专、蒋建中亦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得到了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股东广东广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公司”)的通知，广博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76,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登记手续于2014年6月26日办理完成，股份质押冻结期限自2014年6月2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目前，广博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397,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21,397,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0%。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